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书面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清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云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与会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林云女士，1968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